

昌邑市人民政府

昌政字〔2016〕6号

昌邑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上级2016年第一批削减 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的通知

各镇街区政府、办事处、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正科级以上事业单位，各有关企业：

按照省政府《关于2016年第一批削减省级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16〕108号）和潍坊市政府《关于承接落实省政府2016年第一批削减省级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的通知》（潍政字〔2016〕25号）要求，经市政府研究决定，相应调整市级行政许可事项1项。

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要认真做好事项衔接落实工作，继续加大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职能转变工作力度，规范行政审批行为，创新

监管机制和方式;及时调整本级、本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目录,不得在目录之外实施行政审批。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衔接落实情况于9月30日前报送市政府审改办。联系人:胡蓓蓓,联系电话:7213716,电子邮箱:cy7213716@163.com。

附件:调整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

昌邑市人民政府
2016年8月26日

附件：

调整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

(共1项)

序号	项目名称	实施机关	处理决定	备注
1	市属非公募基金会及其分支、代表机构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	市民政局	取消“市属非公募基金会分支、代表机构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”，项目名称变更为“市属非公募基金会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”。	3707860101407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、市纪委、市人武部、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。

昌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8月26日印发
